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5號

原告 張簡美楹

訴訟代理人 林盛煌律師

邱姝瑄律師

被告 輻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潘錫淦

上列被告因109年度交簡字第77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涂光慧

法官 劉庭維

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殷玉芬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